

证券代码：430461

证券简称：奥视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**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于公司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、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以及维护投资者的长期利益，我们同意2022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存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，并同意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于公司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相关信息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尽职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公司本次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就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

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石柱、程德俊、徐兴明

2023年4月27日